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Kafelaku Coffee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就要約出具的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朱雪琴女士及梁乃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士勁先生、李暢悅先生及陳銘基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